

债券代码：149023

债券简称：20 长源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长源电力”）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信证券现就发行人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经发行人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债券于2019年1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57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020年1月13日，发行人发行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0长源01，债券代码为149023，发行规模5亿元，发行期限3年期，票面利率3.55%，起息日期为2020年1月13日，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17日。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方式，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电力”）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电力将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21年1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1年第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发行人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审核意见为：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内控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20年盈利水平上升的原因及其可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发行人予以落实，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补充材料及修改后的报告书报送上市公司监管部。

三、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整体实力。交易完成后，湖北电力原有业务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形成协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涉
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